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合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除三（三）1、所述事项外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除三（三）2、3、所述事项外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参股重要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目标管理、风险评估与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会计系统、财产保全控制、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独立稽核、绩效考核控制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战略、筹资投资、

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 2、人力资源政策

人才是公司的资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根据“知人善用、尊重培养、造就高素质团队”的人才培育战略，持续更新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事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岗位等级评定管理规定》《薪酬福利管理规定》等制度。

“德、才、容”一直是公司对人才最基本的要求，公司始终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每年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培养专业人员全面的知识和技能。

## 3、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凝聚全体员工的向心力，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一直以来都以“让地球更纯净”为使命；以“尽心尽力，服务环境，打造国际领先的综合性环保集团公司”为愿景；以“坚持诚信、勇担责任、专业进取、持续创新、注重合作、尽心服务”为核心价值观。

公司一贯注重职工的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内部设有阅览室及健身房，供职工于闲暇时间放松身心。公司面向内部同仁征稿发行内刊，作为公司上下分享公司新闻、资讯、重大业绩、员工工作及生活的渠道之一，同时更是企业文化宣导的重要平台。此外，为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同时吸引更多的运动爱好者投身运动，

增强体魄，员工自发组建“健康运动协会”。协会不定期组织团队活动，并得到广大员工的积极响应，为公司的文化建设奉献了不小的力量。

####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审计工作手册》开展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独立的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2019年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内控体系贯穿公司的经营活动的全过程，通过建立内控制度的更新机制，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和有效性，提高全员的内控意识，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 5、货币资金控制活动

货币资金的收付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到审批控制、复核控制、收付控制、记账控制、对账控制、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及印章保管控制，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防止错弊发生。

#### 6、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完善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的规划和设置，明确了不同类别物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并结合滤料、环保工程等行业本身特点，在原料请购、供应商选择、货物验收方面加强了管理。在货款支付方面，公司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2019年，公司结合年度采购计划，增加同类物资备选供应商数量，合理保证各类物资供货及时性，同时获得了竞争性报价。

#### 7、资产管理

2019 年公司严格实施《工业园出入管理规定》及《保安管理规定》，从而合理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重点关注资产效能、充分发挥资产资源的物质基础作用，根据《仓库作业管理规定》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TI 管理制度》等要求执行，科学管理，强化管控，确保各项资产安全并发挥其效能。

## 8、销售业务

2019 年公司着力健全各项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考核机制，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实现与生产、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 9、对外担保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公司 2019 年度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进行了披露。

## 10、财务报告

2019 年，公司梳理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分析利用等主要流程，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规范了公司财务报告控制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健全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各环节的授权审批流程；从会计记录的源头做起，建立了日常信息定期核对制度；以真实反映各项经济业务为原则，持续完善信息系统设置，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减少了编制差错和人为调整因素。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合法合规。

## 1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规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投资项目评审职责；投资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技术研究院、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投资项目工作组根据岗位职责履行投资管理工作；其他部门协助投资管理。公司特别规定对外投资原则上必须由公司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此举有效降低了对外投资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 13、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子公司管理制度》。

## 14、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规范管理。

## 15、信息披露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按照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

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进行规范运作。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制度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缺陷 | 定义                             | 定量标准   | 定性标准  |
|----|--------------------------------|--|---|
| 重大 |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br>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br>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的1%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舞弊<br>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br>③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br>④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 |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br>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r>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                     |  |                                  |
|----|---------------------|--|----------------------------------|
|    | 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 经营收入的0.5%≤错报金额<经营收入的1%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
| 一般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br>错报金额<资产总额0.5%<br>错报金额<经营收入0.5%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缺陷 | 定义  | 定量标准                  | 定性标准  |
|----|---|-----------------------|---|
| 重大 |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li> <li>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li> <li>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li> <li>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li> <li>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li> <li>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li> <li>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li> <li>⑧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li> </ul> |
| 重要 |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li> <li>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li> <li>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li> <li>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li> <li>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部分区域</li> <li>⑥重要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li> <li>⑦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li> </ul>  |
| 一般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                                 |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  |      |   |  |
|--|------|---|--|
|  | 控制缺陷 | 行 |  |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大幅增长，其中部分贸易业务收入按会计准则严格界定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把握不够准确、透彻，相关会计处理无先例可循，因此导致公司对该部分贸易业务收入未采用全额法确认。

针对该缺陷的整改措施：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强化学习，特别针对较难把握的相关准则和指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

#### 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一)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704号)。调查通知书内容：“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司立案调查并调取相关证据，请予以配合。”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18)3号】，拟对三维丝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厦门证监局调查、审理终结。根据相关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厦门证监局决定：(1)对三维丝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对廖政宗、罗祥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3)对刘明辉、张永丰、朱利民和王荣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4)对李凉凉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5)对罗红花、陈锡良、屈冀彤、耿占吉、郑兴灿、王智勇、丘国强和陈大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6)对张煜、康述旻、彭南京和周荣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并已积极履行和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引以为戒，后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强化公司治理，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贸易业务采购及销售合同时,由于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不够透彻,公司对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未能识别其为关联交易,未从谨慎角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针对该缺陷的整改措施: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学习,修订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到位。

### 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2019年6月26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4#、5#废气处理设施的UV灯管存在损坏,但执法人员检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每日巡查均记录正常”。2019年7月25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开出闽厦环罚[2019]3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该局对公司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同时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开出闽厦环罚[2019]3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上述行为同样违反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该局对公司行政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公司已积极履行和配合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和通过验收与恢复生产;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确认公司已“整改到位,能正常运行”。就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2019年11月18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废气处理设施3号线“光催化3”其中一组开关故障无法吸合,导致8根UV灯管不亮;4号线废气处理设施有5根UV灯管不亮;5号线废气处理设施有一个整流器指示灯不亮”。2019年12月31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开出闽厦环罚[2019]7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

十三条第（一）项，该局对公司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公司已积极履行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和通过验收与恢复生产就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引以为戒，今后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内部控制是由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和公司其他员工共同实现的过程，旨在提供财务报告、法律法规以及经营方面的合理保证。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2020年的内控工作重点将继续在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和完善：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审核并完善内部控制框架，健全完善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各内部控制要素，确保发挥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与控制。包括人力资源政策与实践、信息交流渠道的建设与优化、考核与监督等方面。

1、完善组织架构、夯实人才梯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以适应公司业务有序增长、持续盈利的需要；同时建立人才梯队、并通过商学院模式搭建起起人才培养体系。

2、强化考核及激励机制：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各部门要抓好团队建设，通过抓住“考核”及“激励”机制，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增强员工的竞争力和执行力。

3、以授权制度及流程管理为核心的制度建设：今年将建立合理、全面的授权管理体系，并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坚持每一个事项都按公司管理制度办理，使公司制度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公司将努力建设涵盖全集团的 ERP 系统，将审批流程实现数字化和网络化，集团 ERP 系统的建设，能在保障各子公司在不同业务模块独立经营的同时，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监督，为进一步整合公

司资源，提升公司整体协同效应创造良好条件。

4、公司文化建设：公司将通过企业文化体系设计、领导带头宣导示范、具体事例宣传、企业文化揉入考核等动作，实实在在地进行企业文化建设，并最终将企业文化落到实处，落到公司每一名员工的行为上，使企业文化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进一步贯彻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持续关注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前景与发展趋势，完善风险预警机制，保障对外投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三)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以加强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资源配置，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加强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对其完善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与评价，并完善相应的奖惩措施，确保各项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范风险，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